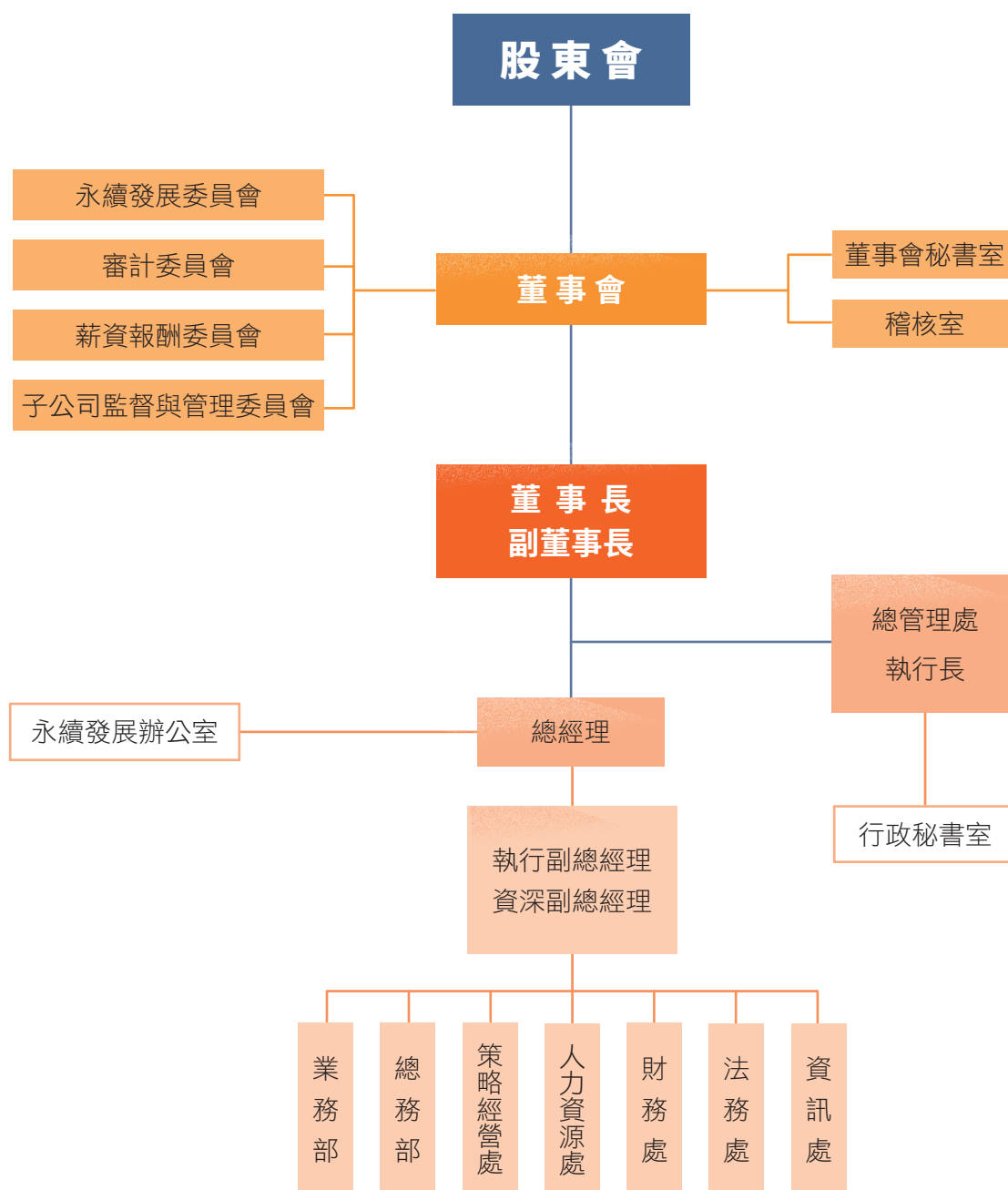


3 公司治理報告

3.1 組織系統

3.1.1 組織結構（註）



註：本公司新組織圖業於 112/03/09 董事會通過，並自 112/04/01 生效。

3.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 務
永續發展辦公室	▶ 推動企業團永續發展，將其理念傳遞給員工和利害關係人，同時規劃和執行永續發展策略和計畫，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進度。 ▶ 維護企業團的品牌形象，統一對外的視覺設計和公關活動，並透過官網、社群媒體和永續報告書，與各方溝通永續發展成果。
董事會秘書室	▶ 股東會、董事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 提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等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案。 ▶ 企業團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務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務之申報。 ▶ 企業團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務之監理、相關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稽核室	▶ 依據企業團風險評估之結果擬定查核計畫，並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查核之一切事項並作成查核記錄及報告呈核。 ▶ 監督、評估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之合宜性，並提出應行修正之建議。 ▶ 規劃與推動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複查與追蹤改善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總管理處	▶ 企業團願景發展及總體經營之規劃與管控。 ▶ 策略風險的注意及示警與資通訊安全的推動及監管。 ▶ 跨部門溝通協調整合。
行政秘書室	▶ 協助高階主管工作行程之安排與對外聯繫、賓客招待事項。 ▶ 整理高階主管之公文、報表、用印等重要資料的紀錄、留存與歸檔。 ▶ 安排高階主管召開之會議，並追蹤會議決議與待辦事項。
業務部	▶ 國內外市場研究調查，營銷策略之擬訂，及市場之開拓及掌握。 ▶ 辦理內、外銷之訂貨，銷貨變動，收款及應收帳款之催收，並負責提單之開立及控制保管、進銷貨之配合，發貨之核准及審核，並辦理完善之售後服務。 ▶ 本公司進銷貨等營運相關風險之注意及管理。
總務部	▶ 辦理企業團文書作業、印章管理、溫室氣體盤查驗證作業及總務相關業務之協助與支援。 ▶ 秉承公司採購政策協助或辦理國內、外之採購、事務機器設備及公務車輛之維護與管理事宜。 ▶ 公司事務管理規章及經費預算之編製與執行、零用金保管、收支管理事項。 ▶ 組織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消防應變編組，辦理消防演訓及災害應變之教育訓練並督導總部大樓各子公司相關法定消防事宜。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 務
策略 經營處	▶ 總體經濟動向分析及產業動態追蹤。 ▶ 企業團投組資產之風險評估、投資規劃與管理。 ▶ 子公司經營策略研究與發展及經營績效評估，監理與風險管理。
人力 資源處	▶ 人力資源政策擬訂與執行，訂定選、訓、用、留計畫。 ▶ 組織設計執行、建立人才管理制度、績效管理與薪酬制度、員工關係維護及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 執行永續發展的社會責任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案規劃與執行。 ▶ 企業團人資相關業務管理及人資相關風險注意及示警。
財務處	▶ 企業團資源及融資之整合運用、規劃、籌措、調度管理及支援。 ▶ 協助投資計劃、風險及管控之評估、規劃及追蹤。 ▶ 確實執行財務規劃、會計帳務、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及分析。 ▶ 金融商品及不動產各項書狀的規劃、保管、保險及各項管理。 ▶ 財會、稅務、公告等相關規劃及各項法遵之執行。
法務處	▶ 契約擬定、審閱，提供內部法律意見諮詢，並處理法律訴訟案件。 ▶ 檢視企業與外部的相關法律行為，察覺可能潛在的合規風險，研議因應措施，降低觸法風險，掌握涉法事件處理時效避免風險擴大。 ▶ 規劃與執行法令遵循措施，及智慧財產權註冊申請、維護與管理。 ▶ 主責企業團相關法律事務與案件之處理，協助運營單位對外溝通、調處。 ▶ 規劃與建置互動式法令遵循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機制，加強企業團風險辨識。
資訊處	▶ 配合企業團經營發展策略及管理之需要，研擬短、中、長期資訊化之策略與規劃。 ▶ 資訊安全管理、資安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作業管理之規章制定與更新。 ▶ 企業團之資訊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之整體規畫設計及維護。 ▶ 資訊相關專案之管理、協調及執行。

3.2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2.1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剛綸	男 51 — 60 歲	111 · 06 · 14	3 年	90 · 05 · 31	4,808,396	0.62%	4,904,563	0.62%	4,566,540	0.58%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啓德	男 61 — 70 歲	111 · 06 · 14	3 年	77 · 04 · 27	692,955	0.09%	706,814	0.09%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11 · 06 · 14	3 年	90 · 05 · 31	127,370,320	16.44%	129,917,726	16.44%	0	0.00%

持股以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之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055,700	0.13%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科技管理碩士	-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藍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 Sparksvieview Ptd Ltd 董事 -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 兼總經理 -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副董事長 -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大學 企管碩士	-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建國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金谷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 -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嘉新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	美國	Pan Howard Wei-Hao	男 51-60 歲	111 · 06 · 14	3 年	102 · 06 · 19	0	0.00%	0	0.00%	0	0.00%
嘉新國際(股)公司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劉奕成	男 51-60 歲	111 · 06 · 14	3 年	109 · 04 · 28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瓜藤	男 61-70 歲	111 · 06 · 14	3 年	105 · 06 · 27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寶珠	女 61-70 歲	111 · 06 · 14	3 年	111 · 06 · 14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儀	男 61-70 歲	111 · 06 · 14	3 年	111 · 06 · 14	0	0.00%	0	0.00%	0	0.0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0	0.00%	美國麻省理 工學院 電機工程及企管 雙碩士	-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藍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 Sparksvieview Pte. Ltd. 董事 -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浩安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微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 CFA Society of Taiwan 董事 -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商學院 MBA	- 華陽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 PlayNitride Inc. 獨立董事 -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業務顧問 - T1 LEAGUE 副會長 - 國家影視廳中心董事 - 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路易斯安那 州立大學 會計博士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商學碩士	競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 法律學院碩士	- 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及兼任教授 - 台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理事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無	無	無	無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至除息基準日：112 年 8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18%)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
	嘉珉股份有限公司 (0.52%)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2%)
	張如平 (0.25%)
	張永平 (0.22%)
	鍾仲廉 (0.19%)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6%)
	張安平 (0.12%)
	王建國 (0.1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至除息基準日：112 年 8 月 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44%)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
	張永平 (5.39%)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4%)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33%)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92%)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
	顧國輝 (1.74%)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上述資料皆由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2 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剛綸	1.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2. 同時擔任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3. 具備豐富的水泥、建設及旅宿服務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陳啓德	1. 本公司之董事。 2. 同時擔任建國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3. 具備豐富的水泥、工程營造、建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Pan Howard Wei-Hao	1. 本公司之董事。 2. 同時擔任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董事、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3. 具備豐富的建設、健康產業等跨產業之領導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劉奕成	1. 本公司之董事。 2. 同時擔任國家影視廳中心董事、華陽創新科技公司董事、Play Nitride Inc. 獨立董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曾任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研發長等職務。 3. 具有深厚的傳統金融及金融科技等跨產業的豐富經驗。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1
蘇瓜藤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星展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商學院院長等職務。 3. 具備深厚之有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等專業的豐富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1

條件 姓名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寶珠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競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主席/執行長辦公室顧問等職務。 3. 具備豐富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與遵循的實務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陳國儀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等職務。 2. 具備深厚之法律、商業及國際事務等專業的豐富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註 1：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表揭露之董事係為現任董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術、產業經歷及提高女性決策參與等多元化背景之目標：

1. 董事成員應至少具會計師、律師專業資格者，至少各 1 人。
2. 單一性別(女性)人數至少 1 人以上。
3. 財務會計與法務、投資及併購、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旅宿服務、資訊科技、永續管理、國際市場觀等各類專業應至少 2 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有 6 位男性，1 位女性；均為 51 歲以上，其中博士 1 位，碩士 6 位，且具備多元背景與經驗，透過多元董事的組成，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

1. 董事長張剛綸：具有水泥業、建設業、旅宿服務業的豐富領導經驗，對企業團各項業務均有全方位的行政實務經驗。
2. 董事陳啓德：具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產業領導經驗，並具備豐富的商務經驗。
3. 董事 Pan Howard Wei-Hao：具備健康產業及建設業領導經驗。
4. 董事劉奕成：為知名銀行家，具有深厚的傳統金融及金融科技產業經驗。
5. 獨立董事蘇瓜藤：為知名會計學者，並具備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專業與豐富的實務經驗。
6. 獨立董事林寶珠：曾為執業會計師，具備豐富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與遵循的實務經驗。
7. 獨立董事陳國儀：具有法律相關領域背景及體育界專業實務經驗。

綜觀 7 位董事分別跨足商務、水泥產業、建設業、旅宿服務業、健康產業、金融業務、稽核、風險管理、法律及資訊科技，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長之經營管理及營運判斷經驗豐富，領導公司為股東獲取最大之股東權益。

董事會多元能力

職 稱	姓 名	多 元 化 能 力							
		財會 法務	風險 管理	營運 管理	國際 市場觀	投資 及併購	旅宿 服務	資訊 科技	永續 管理
董 事 長	張 剛 綸	✓	✓	✓	✓	✓	✓	✓	✓
董 事	陳 啓 德	✓	✓	✓	✓	✓			✓
董 事	Pan Howard Wei-Hao	✓	✓	✓	✓	✓		✓	✓
董 事	劉 奕 成	✓	✓	✓	✓	✓		✓	✓
獨立董事	蘇 瓜 藤	✓	✓	✓	✓	✓			✓
獨立董事	林 寶 珠	✓	✓	✓	✓	✓			✓
獨立董事	陳 國 儀	✓	✓	✓	✓				✓

獨立性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董事比例約 43%。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非為同一人且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提名制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所屬情事。
4.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3.2.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兼任 總管理處執行長 永續長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王立心	女	111.07.13 108.07.11 110.12.14 112.12.15	329,391	0.04%	0	0.00%	0	0.00%
人力資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婉	女	111.06.06	0	0.00%	0	0.00%	0	0.00%
協理 兼任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周月珍	女	102.07.05	120,691	0.02%	0	0.00%	0	0.00%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華宙	男	112.04.18	102,000	0.01%	0	0.00%	0	0.00%
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余曉芸	女	112.04.18	85,768	0.01%	0	0.00%	0	0.00%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伯謙	男	112.04.18	78,540	0.01%	3,060	0.00%	0	0.00%
經理 兼任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馮文裕	男	108.07.11	44,880	0.01%	2,040	0.00%	0	0.00%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持股以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之內部人持股異動資料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職稱	姓名	關係	
	日本早稻田大學 碩士	-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嘉昇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藍鈞(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彭母嬰護理(揚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長 -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d Ltd 董事 - Sparkview Ptd Ltd 董事 -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 LDC ROME HOTELS S.R.L. 董事 -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 -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取締役	無	無	無	無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溝通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 雲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嘉北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創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監察役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商學系	-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北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 嘉彭母嬰護理(揚州)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薩福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法人代表) -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 取締役 - 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3.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 事	董事長	張剛綸	10,566	11,412	0	0	318	696	876	916	11,760 14.50%	13,024 16.06%
	董事	陳啓德	5,643	5,643	0	0	127	127	72	112	5,842 7.21%	5,882 7.25%
	董事	Pan Howard Wei-Hao(註1)	1,105	1,105	0	0	0	0	72	112	1,177 1.45%	1,217 1.50%
	董事	劉奕成(註1)	1,105	1,105	0	0	0	0	72	72	1,177 1.45%	1,177 1.45%
獨 立 董 事	獨立 董事	蘇瓜藤	1,350	1,350	0	0	0	0	72	72	1,422 1.75%	1,422 1.75%
	獨立 董事	林寶珠	1,350	1,350	0	0	0	0	72	72	1,422 1.75%	1,422 1.75%
	獨立 董事	陳國儀	1,350	1,350	0	0	0	0	64	64	1,414 1.74%	1,414 1.74%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
- (2)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
- (3) 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

註 1：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	0	0	0	0	0	0	0	11,760 14.50%	13,024 16.06%	0
	0	0	0	0	0	0	0	0	5,842 7.21%	5,882 7.25%	0
	0	1,120	0	0	0	0	0	0	1,177 1.45%	2,337 2.88%	0
	0	0	0	0	0	0	0	0	1,177 1.45%	1,177 1.45%	0
	0	0	0	0	0	0	0	0	1,422 1.75%	1,422 1.75%	0
	0	0	0	0	0	0	0	0	1,422 1.75%	1,422 1.75%	0
	0	0	0	0	0	0	0	0	1,414 1.74%	1,414 1.74%	0

(4) 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支給情形給付固定月報酬，並按其出席會議次數支領車馬費；另視其所擔負之職責及個人績效表現於年終加發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兼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註 1)	王立心	6,841	6,841	0	0	1,832	2,292
副總經理	陳文婉						

註 1：112 年 12 月 15 日起兼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另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起免兼公司治理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立心、陳文婉	陳文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立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21	0	121	0	8,794 10.85%	9,254 11.41%	無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兼任執行長 兼任永續長 兼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王立心	0	203	203	0.25%
	副總經理	陳文婉				
	財務主管	周月珍				
	會計主管	馮文裕				
	公司治理主管	余曉芸				
	協理	黃華宙				
	協理	林伯謙				
	協理	張武田 (註 1)				

註 1：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卸任。

3.3.3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 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1	48,671	52,150	-26.93%	-28.85%
112	33,008	35,932	40.71%	44.32%

註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3.4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1.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將酬勞與績效連結，其績效係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六大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提撥之金額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3. 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之酬金是依據個人之能力、對公司業務之貢獻度、績效表現、永續發展和風險管理的成效、其所任職務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所決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依照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及年終獎金發放辦法規定，前述績效表現的衡量至少含括六大面向，包含「有效授權」、「創新管理」、「跨團隊協作」、「策略性思考」、「危機處理」、「發展他人」，年終獎金計算則依據「職務係數」、「考核係數」、「經營係數」或其他新增之係數加乘得之；使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標準確實兼顧其個人績效表現情形與公司營運狀況，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4. 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之董事酬勞，於董事酬勞發放當日具有董事身份者為限。但因改選而未連任之董事，仍得依其在任期間按比例分派發放之。
5. 酬勞之發放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與獲利狀況，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在法令、公司章程規範基礎下，將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力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7 日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 註
董 事 長	張 剛 綸	11	0	100%	
董 事	陳 啓 德	11	0	100%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11	0	100%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劉奕成	11	0	100%	-
獨立董事	蘇 瓜 藤	11	0	100%	
獨立董事	林 寶 珠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 國 儀	10	1	90.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 案 內 容	利 益 迴 避 原 因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112/01/06 第 450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111 年度董事長及 經理人獎金數額案	張剛綸董事長，因利害關係離席迴避，全體經理人亦離席迴避，由蘇瓜藤獨立董事代理主席。	張剛綸董事長因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業經第 5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啓德 Pan Howard Wei-Hao 劉奕成 陳國儀	111 年度董事農曆 春節加發報酬案	核定 111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	陳啓德董事、Pan Howard Wei-Hao 董事、劉奕成董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業經第 5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蘇瓜藤 林寶珠	111 年度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農曆春 節加發報酬案	提報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	蘇瓜藤獨董及林寶珠獨董，因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並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8 第 452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112 年度董事長及 經理人年度薪資調 整案	張剛綸董事長，因利害關 係離席迴避，全體經理人 亦離席迴避，由蘇瓜藤獨 立董事代理主席。	張剛綸董事長因利害關係離 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 表決；本案業經第 5 屆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8 第 455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陳啓德	111 年度派任關係 企業及外部投資事 業董事、監察人獎 酬事宜	張剛綸董事長、陳啓德董 事，因利害關係離席迴 避，由蘇瓜藤獨立董事代 理主席。	張剛綸董事長、陳啓德董事， 因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 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業 經 112 年 7 月 28 日薪資報酬 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代理 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112/10/05 第 456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Hao	徵詢嘉新國際股東 進行股份交換意願 案	張剛綸董事長、Pan Howard Wei-Hao 董事，因利害關 係離席迴避，由林寶珠獨 立董事代理主席。另外， 總經理王立心女士，就本 案亦具有利害關係依法進 行迴避離席。	張剛綸董事長、Pan Howard Wei-Hao 董事，因利害關係離 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 表決；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 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張剛綸	徵詢 CHPL 股東進 行股份交換意願案	張剛綸董事長，因利害關 係離席迴避，由林寶珠獨 立董事代理主席。	張剛綸董事長，因利害關係離 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 表決；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 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8 第 457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Pan Howard Wei-Hao	本公司不續行與嘉 新國際股東進行股 份交換案	張剛綸董事長、Pan Howard Wei-Hao 董事，因利害關 係離席迴避，由林寶珠獨 立董事代理主席。另外， 總經理王立心女士，就本 案亦具有利害關係依法進 行迴避離席。	張剛綸董事長、Pan Howard Wei-Hao 董事，因利害關係離 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 表決；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 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張剛綸	本公司不續行與 CHPL 股東進行股 份交換案	張剛綸董事長，因利害關 係離席迴避，由林寶珠獨 立董事代理主席。	張剛綸董事長，因利害關係離 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 表決；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 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09 第 459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112 年度董事長及 經理人獎金數額案	張剛綸董事長，因利害關 係離席迴避，全體經理人 亦離席迴避，由蘇瓜藤獨 立董事代理主席。	張剛綸董事長因利害關係離 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 表決；本案業經第 5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啓德 Pan Howard Wei-Hao 劉奕成 陳國儀	112 年度董事農曆 春節加發報酬案	陳啓德董事、Pan Howard Wei-Hao 董事、劉奕成董 事及陳國儀獨立董事，就 本案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 法進行迴避離席。	陳啓德董事、Pan Howard Wei- Hao 董事、劉奕成董事及陳 國儀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 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 及表決；本案業經第 5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並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蘇瓜藤 林寶珠	112 年度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農曆春 節加發報酬案	蘇瓜藤獨立董事及林寶珠 獨立董事，就本案具有自 身利害關係依法進行迴避 離席。	蘇瓜藤獨立董事及林寶珠獨立 董事，因利害關係離席迴避， 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並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7 第 460 次 董事會議	張剛綸 陳啓德 Pan Howard Wei-Hao 劉奕成	112 年度董事酬勞 分配案	張剛綸董事長、陳啓德董 事、Pan Howard Wei-Hao 董事、劉奕成董事就本案 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法進 行迴避離席，由蘇瓜藤獨 立董事代理主席。	張剛綸董事長、陳啓德董事、 Pan Howard Wei-Hao 董 事、 劉奕成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至 112/12/3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其個別成員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其個別成員內部自評	參酌主管機關範本，建立本公司各問卷評估項目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1-5 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2-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2 董事職責認知 2-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6 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5 內部控制 4、功能性委員會個別委員績效評估 4-1 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 4-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3 功能性委員會營運之參與程度 4-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落實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之目標，111年6月14日股東會改選後有女性董事一名，董事會成員具備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術、產業經歷，透過多元董事的組成，更優化董事會決策過程。因應外部環境快速變化，本公司於下半年開辦多元化董事進修課程，包括：智財保護、企業併購、風險與永續轉型、永續治理策略等議題，以持續強化專業素養。董事年度進修情形請詳本年報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
- (2) 本公司 112 年共召開 9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率為 98.41%，有關重大議案及董事出席資訊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以利資訊即時及透明。董事對各議案皆充分討論後決議通過，並對各類風險管控議題尤為關注，整體運作良好順暢。
- (3) 本公司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2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董事會之當責性及提升董事會職能。為協助董事掌握公司風險型態，以利董事評估及監督公司風險，永續發展委員會將風險管理納為永續發展辦公室重要功能之一，風險評估範圍為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策略、營運、法遵、財務、新興與其他風險的綜合評估，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3 年風險評估報告，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董事、獨立董事訓練情形

董事姓名	上課內容	主辦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張剛綸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7/26	3	6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9/13	3	
陳啓德	如何擴大影響力，助力永續 SDGs，並提升企業價值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8/29	3	6
	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與碳資產管理因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9/19	3	
Pan Howard Wei-Hao	綠能投資新趨勢 - 臺灣再生能源市場暨趨勢 - 再生能源業者分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2/05/25	3	12
	永續轉型系列課程：全球循環經濟趨勢與其挑戰和機會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2/05/31	3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 & 戰略轉型	台灣董事學會	112/06/07	3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7/26	3	
劉奕成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8/16	3	6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10/18	3	
蘇瓜藤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 - 「企業韌性臺灣競爭力」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2/03/27	3	15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8/16	3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10/18	3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11/01	3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 - 從 ESG 投融资談企業永續轉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12/13	3	
林寶珠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7/26	3	6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9/13	3	

董事姓名	上課內容	主辦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陳國儀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7/26	3	18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8/16	3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9/13	3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10/18	3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11/01	3	
	公司治理 -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課程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11/24	3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審計委員會三位成員的專業資格與經驗詳 3.2.1 董事資料相關表格與內容。
-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包括：
審閱財務報告；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公司風險管理；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
- 根據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充分了解其為履行職責，依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同時審計委員會也了解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註 3)，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 (B/A) (註 2)	備 註
獨立董事	林寶珠	7	0	100%	111/6/14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蘇瓜藤	7	0	100%	111/6/1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國儀	6	1	86%	111/6/14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9 第 4 屆 第 5 次	一、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稿案。 三、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四、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 先核准政策」案。 五、調整本公司組織系統案。 六、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 過，並提報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通過。
112/04/18 第 4 屆 第 6 次	一、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二、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及核決權 限表之部分內容案。	✓	
112/05/09 第 4 屆 第 7 次	審核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112/08/08 第 4 屆 第 8 次	一、簽證會計師核閱 112 年季度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会社財務報告報酬案。 二、審核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收購子公司少數股份獨立專家委任案。 四、修訂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五、擬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 託合約增補協議(二)案。	✓	
112/10/05 第 4 屆 第 9 次	擬請同意暫訂換股比例，以利董事會據以討論徵 詢 CHPL 及嘉新國際其餘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意願 案。	✓	
112/11/08 第 4 屆 第 10 次	一、審核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 規範案。 三、訂定本公司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案。 四、擬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会社及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國 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提供背 書保證案。	✓	

開會日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2/15 第 4 屆 第 11 次	一、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 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 務合約案。 三、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 經營業務合約案。 四、擬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港 第一散雜貨中心 113 年度設備使用費協議案。 五、擬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儲轉 業務委託合約案。 六、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 過，並提報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通過。
113/02/27 第 4 屆 第 12 次	一、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稿案。 三、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	

(2)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 3-4 次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當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的討論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 稽核室每月編製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批示審閱通過。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亦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與溝通，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3) 112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會 議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討 論 結 果
112/01/06 (董事會)	111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2/03/09 (單獨座談會議)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進行問題討論與溝通。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112/03/09 (董事會/審委會)	1. 111 年 11-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出具 111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3. 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 知悉並同意。 2.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2/04/18 (董事會/審委會)	1. 112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及核決 權限表之部分內容案。	1. 知悉並同意。 2.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2/05/09 (董事會)	112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2/06/30 (董事會)	112 年 3-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12/08/08 (董事會 / 審委會)	1. 112 年 5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修訂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1. 知悉並同意。 2.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2/10/05 (董事會)	112 年 6-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2/11/08 (董事會)	112 年 8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2/11/21 (座談會)	偕同獨立董事進行子公司業務參訪	進一步了解子公司現場作業情形
112/12/15 (董事會 / 審委會)	1. 112 年 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擬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	1. 知悉並同意。 2.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3/01/09 (董事會)	112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3/02/23 (單獨座談會議)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進行問題討論與溝通。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113/02/27 (董事會 / 審委會)	1. 112 年 11-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出具 112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1. 知悉並同意。 2.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3 位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中多有建言，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如有具體指示及處理情形，已於上表中說明。

(4) 112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12/03/03 (單獨座談會議)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座談了解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及各受查單位之溝通情形。 2. 會計師針對所出具管理建議函之內容進行溝通與討論。	溝通良好。
112/03/09 (董事會 / 審委會)	1. 會計師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關鍵查核事項與出具之查核報告類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2/08/08 (董事會 / 審委會)	1. 會計師就 112 年第二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2/12/15 (董事會)	1. 會計師對於 112 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可能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評估與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3/02/23 (單獨座談會議)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座談了解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及各受查單位之溝通情形。	溝通良好。
113/02/27 (董事會 / 審委會)	1. 會計師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關鍵查核事項與出具之查核報告類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本年度無此情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次數包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當年度：112 年度 7 次，113 年度 1 次(截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止)。

3.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並要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另，為增進重大訊息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亦增修「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重申上開之規定，並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449 次董事會通過；明確規範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明定董事會秘書室擔任專責單位； 同時於每季至少一次對現任內部人宣導有關內部人持股事前及事後變動申報相關注意情事；每月以電子傳遞方式對該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又為使公司內部同仁以及企業團其他公司管理階層，能對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有更深入的了解，112 年 5 月 10 日、8 月 25 日及 9 月 15 日為企業團新進員工辦理三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及同年 10-12 月間舉辦六場實體暨線上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專業師資，講授誠信經營守則之重要規範（包含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以及職場誠信與法律責任、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案例探討、內線交易防範及實務案例分享等專題，企業團員工參加人數共計 219 人，在臺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 100%（含新進員工）；課程結束後並將簡報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教育系統，提供給同仁隨時查閱參考。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就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依公司章程及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產業之不同背景，包含各行業具備多年豐富商業經驗的經營層及學有專精的大學教授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請見最後附表。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設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二至四位專業的董事與總經理組成，並選任召集人徵調各部室成立任務小組，以落實監督與管理子公司之責；另為積極推動及強化永續經營策略，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44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3.4.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中述明。 無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完成，整體表現皆優於前一年。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①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優」以上等級近百分之百。 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除了永續發展委員會因應發展需要將題型略作修正而導致部分題目得分較低（但評分仍維持在「中等」以上），其餘委員會的「優」以上等級亦為近百分之百。 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程序及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外，並依「3.5 會計師公費資訊」中有關會計師獨立性重要項目評估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4.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聘任王立心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第 452 次董事會通過，改聘余曉芸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持續監督公司治理運作，余曉芸協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主管職務經驗並擔任董事會秘書室主管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至少包括以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2 年度截至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table><tr><th>項 目</th><th>時 間</th><th>說 明</th></tr><tr><td>公司治理評鑑</td><td>111~112 年</td><td>第九屆(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 112/04/27 公布，本公司與上屆相同，連續三年維持在第二級距 6-20%。</td></tr><tr><td>公司治理主管專任</td><td>112/04/18 完成</td><td>聘任余曉芸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業經第 452 次董事會通過。</td></tr><tr><td rowspan="2">永續發展執行進度</td><td>112/05/09</td><td>第 453 次董事會議報告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td></tr><tr><td>112/12/15</td><td>第 458 次董事會議報告 a. 113 年風險評估報告 b. 永續發展藍圖執行進度 Part1 利害關係人溝通：數據、成果、評比發展及 113 年主軸 Part2 重要專案進度：負責任的業務、永續的營運、強化夥伴關係、促進社會共融四大主軸執行成果 c. 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d. 資訊安全執行 e. 智財相關事項 另針對「重要營運子公司永續發展藍圖」於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td></tr><tr><td>董事會績效評估</td><td>113/02/27</td><td>112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其結果為優異；於第 460 次董事會議報告。</td></tr><tr><td>股東常會</td><td>112/05/30</td><td>辦理股東會，及日期事前登記事務</td></tr><tr><td>董事責任保險</td><td>112/06/30</td><td>依法遵規定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第 454 次董事會報告。</td></tr><tr><td>董事進修</td><td>年度及不定期</td><td>112 年度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安排董事研習課程及不定期轉寄各機構相關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td></tr><tr><td>其他重要事項</td><td></td><td>通知最新法令或轉知主管機關政策宣導相關資訊供董事參考</td></tr></table>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公司治理評鑑	111~112 年	第九屆(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 112/04/27 公布，本公司與上屆相同，連續三年維持在第二級距 6-20%。	公司治理主管專任	112/04/18 完成	聘任余曉芸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業經第 452 次董事會通過。	永續發展執行進度	112/05/09	第 453 次董事會議報告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	112/12/15	第 458 次董事會議報告 a. 113 年風險評估報告 b. 永續發展藍圖執行進度 Part1 利害關係人溝通：數據、成果、評比發展及 113 年主軸 Part2 重要專案進度：負責任的業務、永續的營運、強化夥伴關係、促進社會共融四大主軸執行成果 c. 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d. 資訊安全執行 e. 智財相關事項 另針對「重要營運子公司永續發展藍圖」於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3/02/27	112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其結果為優異；於第 460 次董事會議報告。	股東常會	112/05/30	辦理股東會，及日期事前登記事務	董事責任保險	112/06/30	依法遵規定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第 454 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修	年度及不定期	112 年度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安排董事研習課程及不定期轉寄各機構相關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其他重要事項		通知最新法令或轉知主管機關政策宣導相關資訊供董事參考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公司治理評鑑	111~112 年	第九屆(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 112/04/27 公布，本公司與上屆相同，連續三年維持在第二級距 6-20%。																														
公司治理主管專任	112/04/18 完成	聘任余曉芸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業經第 452 次董事會通過。																														
永續發展執行進度	112/05/09	第 453 次董事會議報告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																														
	112/12/15	第 458 次董事會議報告 a. 113 年風險評估報告 b. 永續發展藍圖執行進度 Part1 利害關係人溝通：數據、成果、評比發展及 113 年主軸 Part2 重要專案進度：負責任的業務、永續的營運、強化夥伴關係、促進社會共融四大主軸執行成果 c. 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d. 資訊安全執行 e. 智財相關事項 另針對「重要營運子公司永續發展藍圖」於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3/02/27	112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其結果為優異；於第 460 次董事會議報告。																														
股東常會	112/05/30	辦理股東會，及日期事前登記事務																														
董事責任保險	112/06/30	依法遵規定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第 454 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修	年度及不定期	112 年度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安排董事研習課程及不定期轉寄各機構相關課程資訊供董事參考																														
其他重要事項		通知最新法令或轉知主管機關政策宣導相關資訊供董事參考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公司治理主管余曉芸協理 11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主辦單位</th><th>日 期</th><th>課 程 名 稱</th><th>時數</th></tr><tr><td rowspan="7">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112/06/05</td><td>董事會中的企業資訊安全治理課題 - 績效與風險議程</td><td>3</td></tr><tr><td>112/06/06</td><td>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業務</td><td>3</td></tr><tr><td>112/07/12</td><td>全球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趨勢與其挑戰和機會</td><td>3</td></tr><tr><td>112/07/18</td><td>熱潮下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負責任的創新</td><td>3</td></tr><tr><td>112/07/21</td><td>經營權爭議的起源、預防與個案分享</td><td>3</td></tr><tr><td>112/10/02</td><td>自然碳匯與碳權交易運作及可能創造的商業機會</td><td>3</td></tr><tr><td>112/10/11</td><td>公司治理與企業舞弊及重大案例解析</td><td>3</td></tr><tr><td rowspan="5">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112/07/26</td><td>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td><td>3</td></tr><tr><td>112/08/16</td><td>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td><td>3</td></tr><tr><td>112/09/13</td><td>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td><td>3</td></tr><tr><td>112/10/18</td><td>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td><td>3</td></tr><tr><td>112/11/01</td><td>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td><td>3</td></tr><tr><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112/09/04</td><td>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6</td></tr><tr><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2/11/22</td><td>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able> 為提升公司治理質量，本公司治理主管通過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公司治理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主辦單位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時數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2/06/05	董事會中的企業資訊安全治理課題 - 績效與風險議程	3	112/06/06	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業務	3	112/07/12	全球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趨勢與其挑戰和機會	3	112/07/18	熱潮下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負責任的創新	3	112/07/21	經營權爭議的起源、預防與個案分享	3	112/10/02	自然碳匯與碳權交易運作及可能創造的商業機會	3	112/10/11	公司治理與企業舞弊及重大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7/26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	112/08/16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112/09/13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2/10/18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3	112/11/01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9/0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1/22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主辦單位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時數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2/06/05	董事會中的企業資訊安全治理課題 - 績效與風險議程	3																																																			
	112/06/06	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業務	3																																																			
	112/07/12	全球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趨勢與其挑戰和機會	3																																																			
	112/07/18	熱潮下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負責任的創新	3																																																			
	112/07/21	經營權爭議的起源、預防與個案分享	3																																																			
	112/10/02	自然碳匯與碳權交易運作及可能創造的商業機會	3																																																			
	112/10/11	公司治理與企業舞弊及重大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2/07/26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																																																			
	112/08/16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3																																																			
	112/09/13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3																																																			
	112/10/18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3																																																			
	112/11/01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9/04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1/22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有「ESG／永續利害關係人」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反映相關問題，並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其網址：https://www.chcgroup.com.tw/ 永續利害關係人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並同步公佈於公司網站，其網址如下： www.chcgroup.com.tw 。	無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cgroup.com.tw) 提供中英文版本；並已有跨部門小組及專人負責資訊的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召開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及簡報內容。	無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 a. 本公司經過人力素質的提升及調整，已有能力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完成財務報告自編，本年度於 113 年 2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前年度財務報告。 b. 本公司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已早於規定期限，各月份營運情形在規定期限內盡可能提早公告。	無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公司皆訂定完備之員工守則與倫理規範及各方福利，環保方面均按照國家法令執行。 (2) 公司無論對供應商、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向來重視，並予以應有之保障。 (3) 董事及獨立董事 / 監察人進修情形： 除董事、獨立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主動安排各董事、獨立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台灣董事學會等機構研討課程，參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持續精進及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落實風險管理精神，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訂。 2.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參考外部專家報告及 ESG 資料庫，辨識各項重大風險，並於執行風險評估後，擬訂相關的回應措施及監控指標，定期追蹤風險管理成果。 3.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13 年風險評估報告。請參閱官網 www.chcgroup.com.tw/ESG/ 風險管理 /。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5)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 /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 101 年 6 月起至今，每年為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 (6) 公司之議事規則，均按規定予以資訊透明化，並接受股東參與。 (7)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其運作情形如下： 1. 董事成員遴選 本公司以公司治理、企業傳承的角度經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循序漸進地推行董事會效能優化之進程。 本公司董事成員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表相關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安排 6 小時以上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及獲取新知。 本公司董事長接班計畫係延續過往企業團培育關鍵人才模式，指派儲備人才擔當重要職務、參與重大專案、以及至海外歷練（例如：參與建置水泥廠等重要專案），最終於民國 102 年 6 月董事會改選後，由張剛綸董事長接棒至今。 本公司亦計畫性藉工作輪調和外派等方式擴大高階經理人對企業團各營運事業體之參與度，以培養策略擬定和宏觀視野的能力，並使其能熟悉董事會的運作。在企業團轉型之際，本公司更指派各層級的主管與儲備人才執行海外新事業籌備專案以培育其跨領域職能，執行至今，企業團也順利地於 2019 年底在日本擁有第一間自有品牌飯店 Hotel Collective，並培育出許多優秀中高階人才。 2. 重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重視各層級人才的發展，並訂定管理階層接班計畫。本公司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含儲備人才養成）是以企業團內跨公司的「單位輪調／體驗學習」與「專案任務指派」方式進行，強化營運決策思考與發展策略性夥伴關係的職能。 每一關鍵職位的計畫時間分為三類：一（含）~ 三年、三（含）~ 五年、五（含）年以上，並依據其職務性質推動個人發展計畫，透過計畫讓受訓者能整合運用各項資源，以培養符合經營管理之能力。同時，人力資源處會規劃強化管理職能課程，以利各級儲備人才做好未來擔任重要管理階層的準備，課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主管角色與團隊塑造、目標管理及年度計畫、高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績效面談與員工激勵、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敏感度訓練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執行及改善事項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經過人力素質的提升及調整，已有能力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完成財務報告自編，本年度已於 113 年 2 月底前公告並申報前年度財務報告。
4.12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111 年 6 月完成臺灣所有據點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合併報表及查證，海外據點於 112 年完成；持續維持能源管理系統運作；預計 119 年達成辦公室據點碳中和階段性目標。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董事多元化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董事年資	多元化能力							
					財會法務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國際市場觀	投資及併購	旅宿服務	資訊科技	永續管理
董事長	張剛綸	中華民國	男	23 年	✓	✓	✓	✓	✓	✓	✓	✓
董事	陳啓德	中華民國	男	32 年	✓	✓	✓	✓	✓			✓
	Pan Howard Wei-Hao	美國	男	11 年	✓	✓	✓	✓	✓		✓	✓
	劉奕成	中華民國	男	4 年	✓	✓	✓	✓	✓		✓	✓
獨立董事	蘇瓜藤	中華民國	男	8 年	✓	✓	✓	✓	✓			✓
	林寶珠	中華民國	女	2 年	✓	✓	✓	✓	✓			✓
	陳國儀	中華民國	男	2 年	✓	✓	✓	✓				✓

3.4.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及主席 (獨立董事)	蘇瓜藤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星展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商學院院長等職務。 3. 具備深厚之有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等專業的豐富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寶珠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競國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主席/執行長辦公室顧問等職務。 3. 具備豐富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與遵循的實務經驗。	1. 具備獨立董事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1
委員	魏啓林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同時擔任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3. 具備深厚之商務、財務、會計等專業的豐富經驗，亦為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	1. 具備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述情事。	3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112 年~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 註
召集人	蘇瓜藤	4	0	100%	
委 員	魏啓林	4	0	100%	
委 員	林寶珠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議案事由之討論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酬委員會	委員姓名	議 案 內 容	利益迴避	參與討論及表決情形
第五屆 第 3 次 112/03/28	蘇瓜藤 魏啓林 林寶珠	職等職稱體系表及敘薪級距表修訂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晉升協理人員及核定報酬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第五屆 第 4 次 112/07/28	蘇瓜藤 魏啓林 林寶珠	經理人兼任職務加給報酬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審議辦理 111 年度派任關係企業及外部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獎酬事宜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總經理認購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畸零股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核定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第五屆 第 5 次 112/12/27	蘇瓜藤 魏啓林 林寶珠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含員工)年終獎金數額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112 年度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案		經徵詢在場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委員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案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會不做實質審議。	蘇瓜藤、魏啓林、林寶珠親自出席，但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逕送董事會核議。
第五屆 第 6 次 113/02/19	蘇瓜藤 魏啓林 林寶珠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案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

3.4.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 行 情 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為接軌國際趨勢及永續發展之需求，並回應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公司已於第 441 次董事會 (110/12/14)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除將自 108 年起設立之原有公司治理組織各項功能（如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納入永續發展委員會內持續運作外，並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專責承接與推展永續相關規劃。 2.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專業能力、多元化資訊及運作情請參考年報 3.4.9 章節內容。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執掌： (1) 融合企業團文化與未來重要永續發展議題，訂定使命、願景及發展政策。 (2)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4.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組織（現已改為永續發展辦公室）自 109 年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各項永續發展（含企業社會責任）專案的執行情形，請參閱「3.4.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中 2.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2)	✓	1.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持續精進及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修訂。 2.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制度，參考外部專家報告及 ESG 資料庫，辨識各項重大風險，並執行風險評估擬訂相關的回應措施及監控指標。 3. 113 年風險評估報告，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敘述</th><th>減 緩 議 題</th></tr><tr><td rowspan="4">環 境</td><td>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變動</td><td>以通過 SBTi 為目標，執行減碳計畫，並持續追縱及瞭解政府政策及法規，適時提出回應措施。</td></tr><tr><td>極端氣候</td><td></td></tr><tr><td>地緣政治或傳染性疾病等外部因素引發業務持續性風險</td><td>建立完善的持續營運、危機管理及應對計畫，並定期檢討。</td></tr><tr><td>通貨膨脹或其他外部因素導致營運成本上漲</td><td>定期檢視成本與費用，執行效益分析並採行適當因應措施。</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敘述	減 緩 議 題	環 境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變動	以通過 SBTi 為目標，執行減碳計畫，並持續追縱及瞭解政府政策及法規，適時提出回應措施。	極端氣候		地緣政治或傳染性疾病等外部因素引發業務持續性風險	建立完善的持續營運、危機管理及應對計畫，並定期檢討。	通貨膨脹或其他外部因素導致營運成本上漲	定期檢視成本與費用，執行效益分析並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無
重大議題	風險敘述	減 緩 議 題													
環 境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變動	以通過 SBTi 為目標，執行減碳計畫，並持續追縱及瞭解政府政策及法規，適時提出回應措施。													
	極端氣候														
	地緣政治或傳染性疾病等外部因素引發業務持續性風險	建立完善的持續營運、危機管理及應對計畫，並定期檢討。													
	通貨膨脹或其他外部因素導致營運成本上漲	定期檢視成本與費用，執行效益分析並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推動項目	執 行 情 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table><tr><td>社 會</td><td>少子化及地域性等問題導致缺工</td><td>提升雇主品牌形象，採用多元任用政策，打造平等、融合職場環境。</td></tr><tr><td>公司治理</td><td>建築耐用年限、安全性及適法性</td><td>定期檢視與評估大樓安全性及適法性，並規劃與執行相關維護與修繕計畫。</td></tr></table>	社 會	少子化及地域性等問題導致缺工	提升雇主品牌形象，採用多元任用政策，打造平等、融合職場環境。	公司治理	建築耐用年限、安全性及適法性	定期檢視與評估大樓安全性及適法性，並規劃與執行相關維護與修繕計畫。	
社 會	少子化及地域性等問題導致缺工	提升雇主品牌形象，採用多元任用政策，打造平等、融合職場環境。								
公司治理	建築耐用年限、安全性及適法性	定期檢視與評估大樓安全性及適法性，並規劃與執行相關維護與修繕計畫。								
詳細內容請參閱官網 www.chcgroup.com.tw/ESG/ 風險管理 / 。										

3. 環境議題

- | | | | |
|---|----------|--|----------|
| <p>(1) 公 司 是 否 依 其 產 業 特 性 建 立 合 適 之 環 境 管 理 制 度？</p> | <p>✓</p> | <p>環境管理制度方面，本公司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管理系統等 ISO 國際標準進行環境管理。如 112 年企業團所有據點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另外企業團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效期：2021/11/07-2024/11/07）、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效期：2022/12/07-2025/12/06）。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cgroup.com.tw)。</p> <p>對各投資事業，公司亦依產業特性分別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產後護理中心按國際 WELL 健康建築標準 (109 年獲最高級之白金級認證)、沖繩 Hotel Collective 按 LEED 綠色建築標準 (110 年取得 LEED 認證標章) 進行環境管理。</p> | <p>無</p> |
| <p>(2) 公 司 是 否 致 力 於 提 升 能 源 使 用 效 率 及 使 用 對 環 境 負 荷 衝 擊 低 之 再 生 物 料？</p> | <p>✓</p> | <p>1.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10 年起總部大樓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訂定能源及環境政策，支持環保節能效率產品、推動能源使用分配之合理化、多元推動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率、深化員工節能認知及持續永續經營。112 年新增拓展至 5 個營運據點。除了內部推廣各種日常節約能源行為外，各年度均排定節電及汰換設備計劃。</p> <p>2. 為降低環境負荷衝擊，本公司重視資源之利用效率，旅宿服務如企業團經營之餐廳，摒棄採用一次性餐具、拒用保育類動植物食材。</p> <p>海外的酒店開發案則透過 LEED 綠建築之相關節約能源及水資源等相關環保措施，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p> | <p>無</p> |
| <p>(3) 公 司 是 否 評 估 氣 候 變 遷 對 企 業 現 在 及 未 來 的 潛 在 風 險 與 機 會，並 採 取 相 關 之 因 應 措 施？</p> | <p>✓</p> | <p>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審議氣候變遷管理的政策及目標，並監督氣候變遷小組相關執行進度，本公司已完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並完成氣候變遷相關矩陣圖及因應方案，後續將由此基礎延伸，並在外外部專業顧問的輔導下，建立發展氣候變遷的情境衝擊模型及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風險。</p> | <p>無</p>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詳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環境管理」章節。 (1) 溫室氣體：本公司每年遵循 ISO 14064-1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二氧化碳當量單位：公噸) 盤查範疇為企業團所有海內外據點 (111/01/01-111/12/31) 範疇一：834.850 範疇二：6807.564 範疇三：1956.697 (2) 用水量： * 統計範疇：企業團海內外據點 (含嘉新大樓承租戶) 192,562 公噸 (3) 廢棄物： * 統計範疇：同上 (2) 廢棄物總量：344 公噸 環境與能源管理政策詳見最新之永續報告書環境章節或企業團官網 ESG- 環境永續 (https://www.chcgroup.com.tw)。
4.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企業團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認同與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據以訂定人權政策，其重點包括落實職場多元包容性與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暢通的溝通管道、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個人資料保護，和定期檢視及評估人權相關制度及作為。該政策於 109 年 1 月經董事長簽署頒布施行，爾後據以執行人權盡職調查。一旦風險評估確定結果，我們將立即制定相應的風險減緩措施，隨後定期審核這些措施的實施效果，同時透過內部稽核和員工反饋等途徑進行檢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實施。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訂有多元的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的工作時間與休假在公司所訂「工作規則」中有詳盡規定，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令規範，112 年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遠距辦公日及各項優於勞基法的假別。 本公司為員工辦有團體保險；對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之在職員工提供托育福利補助；並定期撥付資金予「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員工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適當的照顧。 在嘉新企業團，我們深切關注員工的全面福祉，希望透過「員工協助計畫 - 好孕媽咪育兒計劃」，為懷孕員工以及他們的家人提供更貼心的支援，當員工本人或配偶懷孕時，公司貼心的準備媽媽禮包，並結合企業團其他事業體的資源，例如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的免費產前媽媽課程、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專屬住房優惠價格、collective elements 中央廚房煲湯優惠折扣等等，當員工迎接新生寶寶誕生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樂於見證新生命的誕生並提供一萬元生育獎勵金，讓每位員工本人及配偶在孕期和育嬰期間都感受到無微不至的關懷照顧。 此外，在「員工協助-員工異常狀況通報與關懷」計劃，旨在當員工出現特殊假勤狀況時，能主動關懷了解並提供更多支援，讓員工在面對特殊情況時感受到公司的真摯關懷和支持，塑造一個充滿人性關懷的組織氛圍，創造一個支持性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員工在每個階段時都能感受到公司的支持和理解，並促進更良好的工作和家庭平衡，融合家庭和職業生活的需求。 職場多元包容性與薪酬制度： 本公司不因員工個人性別（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並提供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薪酬方面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112 年修訂「職等職稱體系表」、「職等敘薪級距表」，並參考 104 人力銀行與韋萊韜悅 (WTW) 整體獎酬市場調查報告，讓薪酬條件更有競爭力，達到吸引人才及留才之目的。另訂有「績效管理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及「晉升作業辦法」，據以辦理員工考核，並以經營績效與員工工作表現決定獎金與員工酬金之多寡，而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也與晉升資格作連結。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達成零災害為目標，使其建構健康幸福之職場。 112 年本公司為零職災。 本公司之機械及設備均依法做詳盡的檢查，以確保其使用之安全。 本公司每年提供優於法令之員工健康檢查，並安排臨場職護進行訪談，為員工健康做指導與分析。 本公司設置員工運動中心，提供各項健身設施，並備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AED) 及血壓計等器材，且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 CPR 及 AED 急救及消防演練等安全教育訓練，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安全衛生宣導，以助益員工調劑身心、舒緩壓力。 公司驗證情形：安全場所認證、健康啟動標章、健康促進標章、運動企業認證。 針對消防安全管理，本公司每年皆依照法規實施半年一次的教育訓練，其中包含火災消防的常識講授以及實際模擬火災逃生演練，教育訓練後也會進行檢討會議，修正及加強演練中不足的部分。本公司於 112 年度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
	1.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海外派赴人員管理辦法」、「員工調任申請辦法」，鼓勵員工培養職涯發展所需能力與自我成長，或申請歷練不同且不限國內的職務。 2. 每年績效面談時，請各部門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個人發展計畫，並依提出之需求編列相關預算，落實調整與執行。 3. 公司訓練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全體同仁必修、專業人員訓練、管理人員訓練。依每年度員工訓練需求調查，舉辦辦公室技能系列內訓及各項專案課程，特別是董監事修習之課程亦開放同仁選修參加。 4. 每年一次的部門人才發展計畫包含目標設定、人才分析、人才發展，各部門依新年度部門目標之工作重點與專案，擬訂負責人員並檢視其是否具備對應能力，對於仍不足之能力擬定培養計畫，包含參與內、外訓練課程，指派部門夥伴專責工作輔導，輪調部門內、外不同職務等。 5. 導入線上學習平台，提供更多元、便利的學習管道，同仁可自由選擇有興趣的主題學習，人資也會配合公司內舉辦之實體課程主題及員工個別發展需求，推薦同仁學習不同主題及單元內容。 6. 112 年職能模型建置完成後，盤整各單位與各階層別的核心職能、專業職能與管理職能，並結合績效考核制度，強化員工的工作表現與個人發展。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確保消費者權益。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信箱與客服專線，並明示於公司網頁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動轉型，朝旅宿及健康照護等服務事業發展，在原有水泥事業體實際上已無工廠製造生產水泥，僅扮演轉經銷角色，因此在供應商的管理上非以工廠思維辦理。本公司於 109 年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頒布企業團各子公司遵照施行。重視節能環保及環境永續等綠色採購原則，並要求供應商應重視人權及勞工權益、不得使用童工等。同時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及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並針對供應商之類別，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自評、供應商輔導／教育，及供應商績效評估等。111 年起更將誠信經營及反貪腐教育訓練的宣導課程提供給重要供應商，強調及深化嘉新企業團誠信經營及廉潔採購之經營原則。未來除將繼續推動重視供應商在永續方面作為，將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之實施情形】 <table><tr><td>供應商評鑑／績效評估</td><td> 112 年針對水泥及包裝紙袋相關產品供應商的品質、交期、配合度、價格、誠信經營、勞工與人權、綠色採購等，進行供應商年度評鑑，執行比例為 100%。 - 央廚供應商 112 年完成之供應商評鑑，計 23 家。執行比例為 100%。 </td></tr><tr><td>供應商輔導或教育</td><td> 112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期間：112 年 11 月至 12 月），計 1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9 人。課程時間 2 小時。 112 年安排能管廠商人員參與 2 次能源管理教育課程，共計 4 小時。 </td></tr><tr><td>供應商合約</td><td>112 年將持續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故選擇供應商須按誠信經營守則辦理，針對一定金額之供應商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及「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td></tr></table> （以上管理政策及實施情形均公佈於公司官網 ESG- 供應商永續管理 (https://www.chcgroup.com.tw)）	供應商評鑑／績效評估	112 年針對水泥及包裝紙袋相關產品供應商的品質、交期、配合度、價格、誠信經營、勞工與人權、綠色採購等，進行供應商年度評鑑，執行比例為 100%。 - 央廚供應商 112 年完成之供應商評鑑，計 23 家。執行比例為 100%。	供應商輔導或教育	112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期間：112 年 11 月至 12 月），計 1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9 人。課程時間 2 小時。 112 年安排能管廠商人員參與 2 次能源管理教育課程，共計 4 小時。	供應商合約	112 年將持續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故選擇供應商須按誠信經營守則辦理，針對一定金額之供應商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及「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	無
供應商評鑑／績效評估	112 年針對水泥及包裝紙袋相關產品供應商的品質、交期、配合度、價格、誠信經營、勞工與人權、綠色採購等，進行供應商年度評鑑，執行比例為 100%。 - 央廚供應商 112 年完成之供應商評鑑，計 23 家。執行比例為 100%。								
供應商輔導或教育	112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期間：112 年 11 月至 12 月），計 1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9 人。課程時間 2 小時。 112 年安排能管廠商人員參與 2 次能源管理教育課程，共計 4 小時。								
供應商合約	112 年將持續透過各類合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人權、誠信經營、及綠色採購等原則。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故選擇供應商須按誠信經營守則辦理，針對一定金額之供應商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保密承諾書」及「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承諾書」。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擔任第三方驗證單位提供 AA1000 之中度保證。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仍將委託第三方驗證，申請相關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即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復於 109 年 5 月配合規定進一步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取代原有規章，並於 111 年 3 月修訂及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目前公司經營運作即係按所訂實務守則執行，並無差異。

7.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1) 本公司致力打造幸福工作職場，故而 110 年起國內爆發新冠疫情，即於疫情嚴重期間採取遠距上班政策，並在返回工作場域後維持彈性上下班制度。
- (2) 企業團於 110 年訂為員工健康起始年，鼓勵同仁參與中山健康中心多場健康管理活動，也於 111 年持續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及安排醫療單位到公司為員工免費接種流感疫苗等相關措施。
- (3) 自 103 年起即持續贊助時代基金會辦理 Garage+ 計畫，免費提供辦公房舍給青年新創團隊使用，該項租賃及管理費的補助金額每年約 500 萬元，協助育成社會青年之創業，為國家發展與提升就業率盡一分心力。因該案效益卓著，規模擴充，遂於 109 年 8 月加大提供之辦公房舍面積，每年度補助的租賃及管理費增至約 750 萬元。
- (4) 112 年捐助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 萬元，關懷偏鄉弱勢失能照護。
- (5)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頒發嘉新獎學金 687 萬元予在學成績優良之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的弱勢學生；另於 112 年第二屆永續力獎學金頒發 70 萬元，鼓勵新世代勇敢面對這個世紀挑戰，以實際行動關注環境保護，循環經濟等與人類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發揮領導力及影響力。
- (6) 企業團致力於青年培力發展，連續第三年受邀參與由逢甲大學、亞洲大學及中國醫藥學院等七校聯合辦理之「2022 永續智慧創新黑客松競賽」，提出命題給學生思考提出商業提案，贊助參賽獎金 4 萬元，強化與青年學子的互動。
- (7) 企業團發展新事業項目均積極導入環境永續相關之國際品質認證基準，海外沖繩飯店已取得 LEED 綠建築認證，從設備及制度面徹底管理水、能源、廢棄回收物等；國內的產後護理中心則依 WELL(健康建築認證) 規範，透過對空氣、水、營養、光、運動、熱舒適、聲環境、材料、精神、社區等十大面向的嚴格控管或設計，營造出最適人居的健康生活環境，並於 109 年 9 月獲得 WELL 白金級認證，而與其配套之中央廚房於 108 年完工後，已通過 HACCP 及 ISO22000 雙認證。
- (8) 企業團新官網於 111 年 11 月上線，強調透明治理、資訊揭露並打造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9) 企業團 112 年重要永續成果
 - a. 續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運動企業認證」。
 - b. 加入並倡議「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
 - c. 第二年續入榜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
 - d. 獲得 TCSA 永續報告書第二類白金獎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4.6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為接軌國際趨勢及永續發展之需求，本公司已於第 441 次董事會 (110/12/14)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有永續發展辦公室專責推展永續相關規劃，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審議氣候變遷管理的政策及目標及監督氣候變遷小組相關執行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決議通過規劃加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Supporter) 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 倡議，並於 111 年 12 月正式簽署成為 TCFD Supporter。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已完成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包括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及氣候變遷相關機會，依據對公司營運衝擊的程度及影響的時間點(短期、中期、長期)繪製成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矩陣圖，針對不同風險與機會產生因應方案與策略。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本公司依據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估算對公司營運面、資產面、財務面等產生之財務衝擊，並擬定相關因應方案。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將氣候變遷風險辨識流程及因應方案與整體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整合，將辨識的氣候變遷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流程，後續將完善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監督。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依據氣候變遷相關推估資料庫，在專業顧問公司的協助下，評估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影響。 (1) SSP5-8.5(升溫 4.0°C) 之情境假設 極端氣候頻率增加(颱風、洪水、暴雨)，降低客戶住房意願，訂房取消使得住房率下降，導致營收減少。因此，本公司訂定颱風等災害緊急處理程序及應對措施，降低資產損害；投保企業賠償責任保險，以轉嫁意外事故風險及填補災害損失；參考各項天氣數據，監測風速、降雨量及水位等變化，即時應變處理。 (2) SSP1-2.6(升溫 1.5°C) 之情境假設 原物料價格上升使得營運成本增加，未來若須購買使用綠電導致成本增加。因此，本企業團將於出租廠房建造太陽能板發電，未來並轉供給關係企業使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企業團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主要為節能設備的汰換、再生能源的建置評估等，目前已計畫於出租廠房建造太陽能板發電，建造完成並發電後，將轉供給關係企業使用。後續亦將持續針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持續評估因應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內部碳定價，將持續評估國內外碳定價的規則與機制。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企業團於 112 年度完成合併報表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查證，盤查覆蓋率達 100%(見附表 1-1)；並持續於各據點導入能源與環境管理系統掌握用電情形，執行設備汰換以提升用電效率。以 119 年達成範疇一及範疇二降低 42% 碳排為中長期目標。規劃建置太陽能面板，115 年起預計產出約 220 萬度 / 年。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詳附表 1-1。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基本資料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涵蓋範圍	嘉新企業團(註 1)

範疇	類 別	項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備 註
Scope 1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移除	碳排放量(噸)(t-CO ₂ e)	30.5912	209.1565	834.850	
		人均碳排放量(噸/人)	0.07	0.48	1.88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噸/佰萬元)	0.01	0.09	0.37	
		資料涵蓋率(Revenue)	48.92%	92.33%	100%	
Scope 2	類別 2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碳排放量(噸)(t-CO ₂ e)	77.1415	4007.197	6807.564	
		人均碳排放量(噸/人)	0.18	9.28	15.33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噸/佰萬元)	0.04	1.81	3.02	
		資料涵蓋率(Revenue)	48.92%	92.33%	100%	
Scope 3	類別 3 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碳排放量(噸)(t-CO ₂ e)	5.2667	71.7138	103.123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噸/佰萬元)	0.00	0.03	0.05	
		資料涵蓋率(Revenue)	48.92%	92.33%	100%	
	類別 4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碳排放量(噸)(t-CO ₂ e)	29.4578	835.6744	1187.496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噸/佰萬元)	0.01	0.38	0.53	
		資料涵蓋率(Revenue)	48.92%	92.33%	100%	
	類別 5 使用組織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碳排放量(噸)(t-CO ₂ e)	-	446.5579	666.078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噸/佰萬元)	-	-	0.2956	
		資料涵蓋率(Revenue)	48.92%	92.33%	100%	
	類別 6 其他來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碳排放量(噸)(t-CO ₂ e)	-	-	-	經鑑別後為非重大性
		每單位營收碳排放量(噸/佰萬元)	-	-	-	
		資料涵蓋率(Revenue)	-	-	-	
溫室氣體 合計		碳排放量(噸)(t-CO ₂ e)	142.46	5570.30	9599.111	
		資料涵蓋率(Revenue)	48.92%	92.33%	100%	

註 1：110 年度（即 2021 年）查證（確信）之溫室氣體盤查範疇未含日本及中國大陸區域之合併報表子公司。

111 年度（即 2022 年）查證（確信）之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包含所有合併報表子公司。

註 2：子公司為合併填報。

註 3：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 度	確 信 機 構	確 信 情 形 說 明
110 年 (2021 年)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1) 查證作業遵循原則：ISO 14064-1：2018。 (2) 查證範圍：嘉新企業團。 (3) 查證保證等級：110 年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合理保證等級。 (4) 實質性議題：實質性門檻訂為 5%。
111 年 (2022 年)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1) 查證作業遵循原則：ISO 14064-1：2018。 (2) 查證範圍：嘉新企業團。 (3) 查證保證等級：111 年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合理保證等級。 (4) 實質性議題：實質性門檻訂為 5%。

註 1：112 年度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加入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設定為 111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參照上表 1-1。以 119 年達成範疇一及範疇二降低 42% 碳排為中長期目標。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參照上表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後續將持續評估規劃及追蹤行動計劃及達成情形。本公司已透過顧問協助設定減碳藍圖，預計 113 年 Q2 產出減碳路徑圖。

bsi.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No.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0441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770686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06, it is the opinion of BSI with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01-01 to 2021-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09.1565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007.197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01-01 to 2021-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1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502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The other selecte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listed in the attached table on the next page were also reported and thus verified with limited assurance, and data quality was not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 2018.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2-06-14

Latest Issue: 2022-06-14

Page: 1 of 4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70686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formation repor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01-01 to 2021-12-31 is as follows: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209.1565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63.1960
1.2 Mobile combustion		51.1827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00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94.7778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007.1970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4,007.1970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71.7138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NS	
3.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NS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NS	
3.4 Emissions from Client and visitor transport	NS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Take Taiwan High Speed Rail, Airplane, vehicles	71.7138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835.6744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Upstream related to water, electricity production, and gasoline production	751.1481
4.2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NS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Solid waste only	84.5263
4.4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leased)	NS	
4.5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services that are not described in the above subcategories	NS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446.5579
5.1 Emiss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use stage of the product	NS	
5.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NS	
5.3 Emissions from end of life stage of the product	NS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Related to emissions of investee's facility	446.5579

* NS: Non significant.

Originally Issue: 2022-06-14

Latest Issue: 2022-06-14

Page: 2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70686

The total emissions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No.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4418 臺灣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021-01-01 to 2021-12-31 were verified, including th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09.1565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007.197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據點地址 Address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所)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Taichung office)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89 號 8 樓 8F., No. 689, Sec. 2, Taiwan Blv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YJ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hia Hsin Property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辦公室) Chia Hsin Property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Kaohsiung office)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 35 號 2 樓 2F., No. 35, Jiaxin E.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Jaho Life Plus+ Management Corp., Ltd.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9 樓 9F.,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餐廳) Collective Element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 樓 1F.,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健身房) Fit Collective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B1 樓 B1F.,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央廚) Central Kitchen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0 巷 21 號 3 樓 3F., No. 21, Ln. 140, Xing'ai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Originally Issue: 2022-06-14

Latest Issue: 2022-06-14

Page: 3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70686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 樓 1F.,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水泥儲運站)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eelung port) 基隆市中山區光華路 59 號 No. 59, Guanghua Rd., Zhongshan Dist., Keelung City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楊梅活動中心)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Yangmei activity center) 桃園市楊梅區益新三街 1 號 1 樓 2 樓 1F., 2F., No. 1, Yixin 3rd St., Yangmei Dist., Taoyuan City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水泥儲運站)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aichung port) 台中市梧棲區中南路二段 946 號 No. 946, Sec. 2, Zhongnan 1st Rd., Wuqi Dist., Taichung City
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ia Pe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Chia Pe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Taipei port) 新北市八里區塘里度竹園 7 之 11 號 No. 7-11, Xiazhuwei, Bali Dist., New Taipei City
類別五排放量計算來源如下所示	
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 Gemcare Maternity Center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8 樓 8F.,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人之初敦化館產後護理之家 Gemcare Maternity Center, Dunhua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0 號 No. 230,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Originally Issue: 2022-06-14

Latest Issue: 2022-06-14

Page: 4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No.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0441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787916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06, it is the opinion of BSI with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834.85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6,807.56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2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509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The other selecte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listed in the attached table on the next page were also reported and thus verified with limited assurance, and data quality was not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 2018.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3-06-12

Latest Issue: 2023-06-12

Page: 1 of 5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87916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formation repor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is as follows: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834.850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373.0404
1.2	Mobile combustion		68.2361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2234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393.3503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6,807.564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6,807.5636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103.123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NS	
3.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NS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NS	
3.4	Emissions from Client and visitor transport	NS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private car used for business, taxi, airplane, Taiwan High Speed Rail and travel in Japan (bus, shinkansen, railway and metro)	103.1232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1,187.496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Upstream emissions of purchased electricity and fuel	1,051.2027
4.2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NS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Disposal and treatment of solid waste	136.2928
4.4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leased)	NS	
4.5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services that are not described in the above subcategories	NS	
Category 5: indirect GHG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666.078
5.1	Emiss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use stage of the product	NS	
5.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Direct and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of 8 locations of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200.9560
5.3	Emissions from end of life stage of the product	NS	
5.4	Emissions from investments	Direct and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of 2 sites of Gemcare Maternity Center	465.1216

* NS: Non significant.

Originally Issue: 2023-06-12

Latest Issue: 2023-06-12

Page: 2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87916

The total emissions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No.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18, Taiwan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04418 臺灣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834.85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6,807.564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據點地址 Address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所)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Taichung office)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89 號 8 樓 8F., No. 689, Sec. 2, Taiwan Blv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雲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YJ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hia Hsin Property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辦公室) Chia Hsin Property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Kaohsiung office)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 35 號 2F 2F., No. 35, Jiaxin E.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Jaho Life Plus+ Management Corp., Ltd.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9F 9F.,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餐廳) Collective Element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F 1F.,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健身房) Fit Collective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B1F B1F.,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央廚) Central Kitchen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0 巷 21 號 3 樓 3F., No. 21, Ln. 140, Xing'ai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Originally Issue: 2023-06-12

Latest Issue: 2023-06-12

Page: 3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87916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1F 1F.,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水泥儲運站)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eelung port) 基隆市中山區光華路 59 號 No. 59, Guanghua Rd., Zhongshan Dist., Keelung City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楊梅活動中心)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Yangmei activity center) 桃園市楊梅區益新三街 1 號 1F & 2F 1F. & 2F., No. 1, Yixin 3rd St., Yangmei Dist., Taoyuan City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水泥儲運站) Tong Yang Chia 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aichung port) 台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二段 946 號 No. 946, Sec. 2, Zhongnan 1st Rd., Wufi Dist., Taichung City
	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ia Pe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藍鈞股份有限公司 Bluesky Co., Ltd. 嘉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Sheng Construction Corp 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g Neng Technology Co., Ltd. 嘉新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Chia Hsin Business Consulting(Shanghai)Co., Ltd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 Huan Concrete Co., Ltd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 Shanghai Chia Hsin Gang Hui Co., Ltd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Shanghai Chia Pe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Chia Pe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Taipei port) 新北市八里區塘里度竹園 7 之 11 號 No. 7-11, Xiazhuwei, Bali Dist., New Taipei City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No. 96,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上海市龍吳路 4100 號 No.4100, LongWu Road, Minhang Dist., Shanghai, P.R.C
	上海市龍吳路 4100 號 No.4100, LongWu Road, Minhang Dist., Shanghai, P.R.C
	上海市龍吳路 4100 號 No.4100, LongWu Road, Minhang Dist., Shanghai, P.R.C
	上海市龍吳路 4100 號 No.4100, LongWu Road, Minhang Dist., Shanghai, P.R.C
	上海市龍吳路 4100 號 No.4100, LongWu Road, Minhang Dist., Shanghai, P.R.C
嘉彭母嬰護理(揚州)有限公司 Jiapeng Gemcare Maternity (Yangzhou) Co., Ltd	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興城西路 58 號 No.58, Xingcheng West Road, Hanjiang Dist., Yangzhou City, Jiangsu, P.R.C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科發路 101 號 416 室 Room 416, No. 101, Kefa Road, High Tech Zone, Suzhou, Jiangsu, P.R.C
嘉彭母嬰護理(蘇州)有限公司 Jiapeng Gemcare Maternity (Suzhou) Co., Ltd	

Originally Issue: 2023-06-12

Latest Issue: 2023-06-12

Page: 4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87916

江苏嘉国建材加工仓储有限公司 Jiangsu Jiaguo Construction Material & Storage Co., Ltd.	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 69 号丹徒物资大厦 6 楼 6F, Dan Tu materials Building, No 69, Jie Fang Road, Zhen Jiang, Jiangsu, P.R.C
江苏嘉国建材加工仓储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Jiangsu Jiaguo Construction Material & Storage Co., Ltd. Changshu Branch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海虞村望虞西路 22 号 No. 22, Wangyu west Road, Haiyu village, Haiyu Town, Changshu city, Jiangsu, P.R.C
江苏嘉新置业有限公司 Jiangsu Chia Hsin Real Estate Co., Ltd.	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 69 号丹徒物资大厦 6 楼 6F, Dan Tu materials Building, No 69, Jie Fang Road, Zhen Jiang, Jiangsu, P.R.C
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 CHC Ryukyu COLLECTIVE KK	沖縄縣那霸市松尾 2-5-7 2-5-7 Matsuo, Naha City, Okinawa, Japan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CHC Ryukyu Development GK	沖縄縣那霸市松尾 2-5-7 2-5-7 Matsuo, Naha City, Okinawa, Japan

Originally Issue: 2023-06-12

Latest Issue: 2023-06-12

Page: 5 of 5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3.4.7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1) 本公司 103 年 5 月即由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施行，經多次修訂，最新版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公司內外網站均有公布上述規章，並於每次修訂後立即予以更新。公司對外合約中亦均敘明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時之處理方式，以積極展現公司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承諾。111 年董事會屆期改選後，112 年已完成所有新進董事與高階經理層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全體董事簽署比率達 100%)。	無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 為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防範不誠信風險，本公司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並定期評估，加以修訂強化。稽核室人員亦會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如有不誠信的行為發生，在公司的獎懲辦法中亦有建立違規的懲戒機制。	無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 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內容中對各營業行為應具之誠信作為均有明確規範，亦包含有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此外，在上述規章外，本公司亦於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作業辦法中加強宣導與要求誠信經營。	無
2. 落實誠信經營	✓	(1) 公司對於往來對象會調查其誠信情況，對於有誠信紀錄不佳或有疑慮者，均會予以排除；簽訂之合約則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供應商管理政策」規定，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	無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企業永續發展含誠信經營等相關議題的規劃推動與監督，該辦公室受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導及監督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年度業已於第 458 次董事會(112/12/15)報告企業推動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 本公司明訂有公司經理人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事務。其經公司解除競業禁止者，皆須由董事會同意通過。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於議程中容許作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皆遵行迴避，避免不誠信行為的發生。	無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工作查核遵循情形，並定期檢視內控制度及修正其有效性。	無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112 年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推動情形： <table><tr><td>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td><td>112 年舉辦多場實體暨線上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219 人，修習誠信經營課程時數共計 2 小時。企業團台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 100%。</td></tr><tr><td>供應商誠信經營課程</td><td>112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計 1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9 人。課程時間 2 小時。</td></tr><tr><td>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td><td>1.「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參與同仁為企業團新進員工。5/10 計 7 人、8/25 計 5 人、9/15 計 7 人，共計 19 人。新進員工普及率達 100%。 2. 安排新進員工參與企業團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人數計入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td></tr></table>	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112 年舉辦多場實體暨線上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219 人，修習誠信經營課程時數共計 2 小時。企業團台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 100%。	供應商誠信經營課程	112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計 1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9 人。課程時間 2 小時。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	1.「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參與同仁為企業團新進員工。5/10 計 7 人、8/25 計 5 人、9/15 計 7 人，共計 19 人。新進員工普及率達 100%。 2. 安排新進員工參與企業團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人數計入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無
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112 年舉辦多場實體暨線上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219 人，修習誠信經營課程時數共計 2 小時。企業團台灣全體員工本年度受訓普及率達 100%。								
供應商誠信經營課程	112 年邀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參加誠信經營之供應商教育課程，計 18 家供應商參加，參與人數達 59 人。課程時間 2 小時。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	1.「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參與同仁為企業團新進員工。5/10 計 7 人、8/25 計 5 人、9/15 計 7 人，共計 19 人。新進員工普及率達 100%。 2. 安排新進員工參與企業團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人數計入年度誠信經營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已訂立檢舉作業要點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26 次董事會公司通過，公司設有三種檢舉管道：電話檢舉專線 (02)25512317、具函檢舉、以及電郵檢舉 chcgroup.audit@gmail.com，違反誠信經營等相關事務之檢舉案件，均由稽核室主管負責受理，並依內部檢舉作業規範之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作業。檢舉人如因提供具體事證而調查屬實或其他協助調查有功之人員，得經核准提供檢舉獎勵。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公司對於檢舉事項由稽核室負責受理，並根據所取得之資訊進行了解與調查，參酌個案之複雜性與關連性決定是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將調查之結果召集會議呈報董事長。檢舉情事如涉及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則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並以極機密方式保存五年。 112 年無收到任何內、外部的違規檢舉案件。	無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關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均以極機密資料予以保護其個人資料、檢舉內容及其隱私。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所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除公佈於本公司電子公佈欄及公司官網為組織成員遵循之依據外，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有公開揭露。	無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與守則無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以強化充實相關內容，同日並通過新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使實作面規範益為具體明確。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詳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中的「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準則」章節。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3.4.8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官網 / 關於嘉新 / 公司規章查詢相關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chcgroup.com.tw>。

3.4.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

企業團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427 次董事會報告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含風險控管等）架構，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另配合國際發展趨勢，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441 次董事會中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承接並持續運作原公司治理組織所有功能外，另依永續發展各面向加入相關工作規劃（如環境管理、氣候行動等）。

為協助董事會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積極推動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委員會職權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融合企業團文化與未來重要永續發展議題，訂定使命、願景及發展政策。
- (2)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主 要 經 歷	多 元 化 能 力							
			財會 法務	風險 管理	營運 管理	國際 市場觀	投資及 併購	旅宿 服務	資訊 科技	永續 管理
主 任 委 員	張 剛 綸 (董事長)	-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副董事長	✓	✓	✓	✓	✓	✓	✓	✓
委 員	Pan Howard Wei-Hao (董 事)	-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臺灣金融分析師協會副理事長、董事	✓	✓	✓	✓	✓		✓	✓
委 員	蘇 瓜 藤 (獨立董事)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理事 - 建國工程(股)公司顧問	✓	✓	✓	✓	✓			✓
委 員	陳 國 儀 (獨立董事)	- 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及兼任教授 - 台北市立大學兼任教授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 -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理事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	✓	✓	✓				✓

2.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會議屆次 日期	報 告 事 項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呈報 董事會
第二屆 第一次 111/08/10	- 第一屆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辦理情形 - 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執行進度報告 - 聘任陳家聲教授擔任顧問	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執行策略及主軸規劃案	111/12/14 第 449 次 董事會
第二屆 第二次 111/12/14	- 第二屆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辦理情形 - 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執行進度報告 -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 企業團 2023 年風險評估報告	- 加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支持者 (Supporter) 案 - 規劃執行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案 - 永續發展辦公室 2023 年預算案	111/12/14 第 449 次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日期	報 告 事 項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呈報 董事會
第二屆 第三次 112/05/09	1. 第二屆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辦理情形 2. 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報告	無	112/05/09 第 453 次 董事會
第二屆 第四次 112/12/15	1. 第二屆第三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辦理情形 2. 企業團永續發展藍圖執行進度報告 3. 企業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1. 重要營運子公司永續發展藍圖案 2. 永續發展辦公室 2024 年預算案	112/12/15 第 458 次 董事會

3. 持續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議題趨勢，對於各種公司治理的研習機會如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研討會或課程、及薪酬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等課程，均請相關人員參加。此外，亦申請加入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資訊經理人協會，成為團體會員，每月之例會均派員參加，諸如舞弊與公司治理、資通安全、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等課程，以增進公司治理之運作，降低風險之發生。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如下：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受訓日期	時數
總經理 兼任 總管理處執行長 永續長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王立心	企業成長策略與多角化經營	112/03/21	1.5
		天下永續會——SDGs 國際論壇	112/03/28 ~112/03/29	11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 企業永續經營及國內外稅務趨勢	112/04/13	3
		元豐眾泰平台 - 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趨勢	112/04/20	1.5
		董監研習公司治理——從 ESG 角度談董事會如何推動企業資安管理	112/05/08	3
		多元共融 DEI 主題演講	112/05/17	1.5
		112 年 (上) 消防教育訓練	112/05/19	2
		戰局下的台灣未來：策略轉向 & 戰略	112/06/07	3.5
		2023 企業 1.5 度 C 論壇	112/06/15	3
		天下人才永續生態圈「DEI 思維下的留才與招募」	112/06/21	3.5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企業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	112/06/26	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07/04	6
		亞太穩健回復：復甦、風險及重啟平衡論壇	112/07/06	4.5
		董事進修課程 -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12/07/26	3
		管理訓練	112/08/08	2
		董事進修課程 -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制裁布局	112/08/16	3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受訓日期	時數
人力資源 副總經理	陳文婉	家族財富傳承實務研討	112/08/17	3
		董事進修課程 -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112/09/13	3
		112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2/10/05	2
		董事進修課程 - 企業併購契約中常見的法律問題	112/10/18	3
		董事進修課程 -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12/11/01	3
		112 年 (下) 消防教育訓練	112/12/07	2
		董事進修課程 -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 - 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112/12/13	3
		2023 年人資科技運用趨勢	112/02/16	2
		職場說話之道	112/02/22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	112/03/03	3
		企業團友善職場訓練 - 創造跨世代溝通合作 (向上及向下溝通)	112/03/23	3
		天下學習 邀請人才永續行動聯盟倡議夥伴參加 3/24《多元 x 平等 x 共融 人才管理新戰略》論壇	112/03/24	7
		資安宣導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03/28	1.5
		【ESG×HR- 人資的角色定位與運用思維】	112/04/17	2
		在職場中安頓身心——員工身心症、憂鬱問題處理及職場健康促進	112/05/03	3
		多元共融 DEI 主題演講	112/05/17	1.5
		112 年消防教育訓練 (上)	112/05/19	2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企業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	112/06/26	3
		打造友善職場——親密暴力員工協助機制	112/07/18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12/07/26	3
		雇主品牌工作坊！從品牌打造人才磁吸企業！	112/08/04	3
		管理訓練	112/06/19 112/07/17 112/08/08	16
		董事進修課程 -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112/08/16	3
		董事進修課程 -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112/09/13	3
		112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2/10/05	2
		專案經理人實務	112/10/26	7
		董事進修課程 -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12/11/01	3
		董事進修課程 -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112/12/13	3
		董事會提案作業與重大資訊揭露公告教育訓練	112/12/27	1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受訓日期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余曉芸	職場說話之道	112/02/22	3
		第 76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 專題演講：公司治理趨勢及未來展望	112/03/02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	112/03/03	3
		資安宣導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03/28	1.5
		多元共融 DEI 主題演講	112/05/17	1.5
		112 年消防教育訓練（上）	112/05/19	2
		董事會中的企業資訊安全治理課題——績效與風險議程	112/06/05	3
		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義務	112/06/06	3
		管理訓練	112/06/19	16
			112/07/17	
			112/08/08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企業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	112/06/26	3
		【永續轉型】系列課程：全球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趨勢與其挑戰和機會	112/07/12	3
		熱潮下的使命：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負責任的創新	112/07/18	3
		經營權爭議的起源、預防與個案分享	112/07/21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12/07/26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112/08/16	3
		金管會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12/09/04	6
		董事進修課程 -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112/09/13	3
		自然碳匯與碳權交易運作及可能創造的商業機會	112/10/02	3
		112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2/10/05	2
財務主管	周月珍	職場說話之道	112/02/22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	112/03/03	3
		無形資產融資與新興授權模式	112/03/17	2
		企業團友善職場訓練 - 創造跨世代溝通合作（向上及向下溝通）	112/03/23	3
		赴日投資法律實務說明會 - 玉山科技協會	112/03/28	3.5
		資安宣導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03/29	1.5
		ESG，邁向淨零永續時代	112/04/19	3.5
		Excel 應用 _ 初階	112/04/21	1
		綠色行動力論壇 - 驅動轉型綠色供應鏈	112/04/25	3
		資產傳承及退休規劃	112/05/05	2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受訓日期	時數
		多元共融 DEI 主題演講	112/05/17	1.5
		112 年消防教育訓練（上）	112/05/19	2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會論壇	112/06/02	3.5
		管理訓練	112/06/19	16
			112/07/17	
			112/08/08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企業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	112/06/26	3
		11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2/07/04	6
		打造友善職場－親密暴力員工協助機制	112/07/18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12/07/26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112/08/16	3
		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講習會	112/08/25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礎入門 - 以遠期 (Forwards)、交換 (Swap)、選擇權 (Options) 為例	112/09/07	1
		董事進修課程 -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112/09/13	3
		112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2/10/05	2
		專案經理人實務	112/10/26	7
		金融科技論壇 112 數位新經濟防詐大揭密	112/10/30	3
		董事進修課程 -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12/11/01	3
		永續財務揭露，減碳藍圖趨勢	112/11/24	3
		董事進修課程 -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112/12/13	3
		機智嘉泥生活	112/12/22	1
會計主管	馮文裕	職場說話之道	112/02/22	3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	112/03/03	3
		資安宣導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03/29	1.5
		【永續資訊揭露論壇】永續資訊最新趨勢：金融業 & 科技業	112/04/13	2.5
		Excel 應用 _ 初階	112/04/21	1
		綠色行動力論壇 - 驅動轉型綠色供應鏈	112/04/25	3
		多元共融 DEI 主題演講	112/05/17	1.5
		112 年消防教育訓練（上）	112/05/19	2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112/06/02	3
		管理訓練	112/06/19	16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企業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	112/06/26	3
		亞太穩健回復：復甦、風險及重啟平衡	112/07/06	3.5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受訓日期	時數
		打造友善職場——親密暴力員工協助機制	112/07/18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12/07/26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112/08/16	3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 - IFRS S1 及 S2 之介紹與因應	112/08/16	3
		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講習會	112/08/25	1
		SBTi 減碳藍圖起始會議及課程	112/09/0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基礎入門 - 以遠期 (Forwards)、交換 (Swap)、選擇權 (Options) 為例	112/09/07	1
		董事進修課程 -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112/09/13	3
		112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2/10/05	2
		董事進修課程 -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12/11/01	3
		倍力系統合併報表系統用戶大會	112/11/22	3
		112 年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112/12/12	3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12/12/25	12
			112/12/26	
總管理處協理	黃 華 宙	職場說話之道	112/02/22	3
		資安宣導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03/29	1.5
		多元共融 DEI 主題演講	112/05/17	1.5
		112 年消防教育訓練 (上)	112/05/19	2
		管理訓練	112/06/19	16
			112/07/17	
			112/08/08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企業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	112/06/26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12/07/26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112/08/16	3
		董事進修課程 -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112/09/13	3
		112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2/10/05	2
		董事進修課程 -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资談企業永續轉型	112/12/13	3
		機智嘉泥生活	112/12/22	1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受訓日期	時數
策略經營處協理	林伯謙	360 品牌系統 實戰專班	112/02/11	6
		職場說話之道	112/02/22	3
		企業團友善職場訓練 - 創造跨世代溝通合作（向上及向下溝通）	112/03/23	3
		資安宣導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03/28	1.5
		多元共融 DEI 主題演講	112/05/17	1.5
		112 年消防教育訓練（上）	112/05/19	2
			112/06/19	
		管理訓練	112/07/17	16
			112/08/08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企業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	112/06/26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12/07/26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112/08/16	3
		董事進修課程 -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112/09/13	3
		112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2/10/05	2
		董事進修課程 -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12/11/01	3
業務部協理	張武田 (註 1)	董事進修課程 -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资談企業永續轉型	112/12/13	3
		職場說話之道	112/02/22	3
		企業團友善職場訓練 - 創造跨世代溝通合作（向上及向下溝通）	112/03/23	3
		資安宣導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03/29	1.5
		多元共融 DEI 主題演講	112/05/17	1.5
		112 年消防教育訓練（上）	112/05/19	2
			112/06/19	
		管理訓練	112/07/17	16
			112/08/08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企業永續經營與風險管理	112/06/26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12/07/26	3
		董事進修課程 -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112/08/16	3
		董事進修課程 - 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	112/09/13	3
		112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12/10/05	2
		董事進修課程 -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12/11/01	3

註 1：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卸任。

3.4.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剛綸

總經理 王立心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4.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檢討

會議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5/30 股東常會 [採實體/ 視訊輔助 召開]	一、投票表決通過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依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辦理完成。
	二、投票表決通過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內容為自以前累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86,672,774 元作為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股票股利 0.2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已依股東常會決議結果分派完成；董事會決議除息除權基準日為 112/8/2，並於 112/8/31 發放完成。
	三、投票表決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辦理，除息除權基準日為 112/8/2，並於 112/8/31 發放完成。

2.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合計召開 11 次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如下：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450 次	112/01/06	一、通過核定 111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之數額案。 二、通過核定 111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三、通過提報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第 451 次	112/03/09	一、通過調整本公司組織系統案，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二、通過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四、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五、通過制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案。 六、通過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七、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八、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452 次	112/04/18	一、通過修訂有關經理人職等職稱體系表及敘薪級距表案。 二、通過董事長及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 三、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四、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五、通過核定經理人報酬案。 六、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通過更換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九、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十、通過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十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十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案。 十四、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五、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六、通過本公司股東常會調整議程案。
第 453 次	112/05/09	一、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造具案。
第 454 次	112/06/30	一、通過委請獨立董事審議收購子公司股份相關事項案。 二、通過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準日案。 三、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通過與國泰世華銀行重新簽訂中期授信額度案。
第 455 次	112/08/08	一、通過依本公司「派任法人董監事暨獎酬管理要點」規定，審議派任關係企業及外部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績效，據以憑辦 111 年度獎酬事宜案。 二、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認購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畸零股案。 三、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案。 四、通過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五、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造具案。 六、通過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第 456 次	112/10/05	一、通過徵詢嘉新國際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意願案。 二、通過徵詢 CHPL 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意願案。
第 457 次	112/11/08	一、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造具案。 二、通過訂定本公司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四、通過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及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五、通過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六、通過本公司不續行與嘉新國際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案。 七、通過本公司不續行與 CHPL 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案。

會議次數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458 次	112/12/15	一、通過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三、通過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業務合約案。 四、通過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 113 年度設備使用費協議案。 五、通過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案。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七、通過聘任本公司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 八、通過核定張武田協理解任案。 九、通過為日本二家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會社及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十、通過續與金融機構融資往來之借款額度案。 十一、通過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簽訂中期放款額度案。 十二、通過企業團重要營運子公司永續發展藍圖案。 十三、通過編製本公司 113 年度之預算案。
第 459 次	113/01/09	一、通過核定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獎金之數額案。 二、通過核定 112 年度董事（不含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董事）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三、通過提報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含以獨立董事身分兼任委員者）農曆春節加發報酬數額案。
第 460 次	113/02/27	一、通過核定 112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建議案。 二、通過核定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三、通過核定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四、通過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五、通過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六、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七、通過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八、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九、通過與第一銀行續簽訂往來授信額度案。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4.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解 任 日 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王立心	108/7/11	112/4/18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3.5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1 會計師公費資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 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 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薔甸 梁盛泰	112 年度	7,280	360	7,640	

註 1：主要為移轉訂價 31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 5 萬元。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服務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
- (3) 每年透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註）。

註：會計師獨立性重要項目評估標準：

序號	內 容	符合與否	
		是	否
1	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予以迴避，不得承辦。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	

3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獨立性精神。	✓	
4	會計師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
5	無下列情事之一： (1) 無受主管機關懲戒，或證交法第 37 條所為之處分。 (2) 未有連續七年擔任本公司會計師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3) 未利用其職權，為不正當之競爭。	✓ ✓ ✓	

3.5.2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3 月 22 日經第 443 次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輪調的必要性，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第一季起，會計師由陳薔旬及張耿禧變更為陳薔旬及梁盛泰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 他
			✓
	說 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薔旬及梁盛泰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1 年 3 月 22 日經第 443 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3.5.3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3.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張 剛 綸	96,167	0	0	0
董 事	陳 啟 德	13,859	0	0	0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2,547,406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劉 奕 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 瓜 藤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寶 珠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國 儀	0	0	0	0
總經理兼任總管理處執行 長、永續長、資訊安全專 責主管	王 立 心	18,778	0	0	0
副總經理	陳 文 婉	0	0	0	0
協理 / 財務主管	周 月 珍	2,366	0	0	0
協理 (就任日期:112/4/18)	黃 華 宙	2,000	0	0	0
協理 / 公司治理主管 (就任日期:112/4/18)	余 曉 芸	1,681	0	0	0
協理 (就任日期:112/4/18)	林 伯 謙	1,540	0	0	0
經理兼任會計主管	馮 文 裕	880	0	0	0
大股東(16.44%)	嘉新國際(股)公司	2,547,406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7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名 稱	關 係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917,726	16.44	0	0	0	0	佐佑投資	監察人	無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4,904,563	0.62	4,566,540	0.58	1,055,700	0.13	張 永 平 台灣水泥	父 子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155,843	8.88	0	0	0	0	無	無	無
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平	42,583,141	5.39	6,933,493	0.88	0	0	張 安 平 張 仙 平 辜 懷 如 張 剛 綸 佐佑投資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父 子 董 事	無
張永平	42,583,141	5.39	6,933,493	0.88	0	0	同 上	同 上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967,804	3.54	0	0	0	0	達和航運	母子公司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6,669,735	0.83	246,077	0.03	0	0	張 永 平 張 仙 平 辜 懷 如 達和航運 嘉利實業	二親等 二親等 配 偶 董 事 (法人代表) 董 事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6,276,513	3.33	0	0	0	0	台灣水泥	母子公司	無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立文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12,153	2.23	0	0	0	0	無	無	無
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仙平	1,020	0	0	0	0	0	張 永 平 張 安 平 辜 懷 如 嘉新國際 佐佑投資 嘉利實業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無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5,139,756	1.92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張剛綸	4,904,563	0.62	4,566,540	0.58	1,055,700	0.13	張 永 平 台灣水泥	父 子 董事 (法人代表)	無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33,245	1.89	0	0	0	0	嘉新國際	董 事	無
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曉凌	0	0	0	0	0	0	嘉新國際	監察人 (法人代表)	無
顧國輝	13,761,236	1.74	0	0	0	0	無	無	無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14,135	1.70	0	0	0	0	台灣水泥	董 事	無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懷如	246,077	0.03	6,669,735	0.83	0	0	張 永 平 張 仙 平 張 安 平	二親等 二親等 配 偶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資料截止至除息基準日 112 年 8 月 2 日

3.8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嘉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257,073,050	87.18	470,490	0.16	257,543,540	87.34
Chia Hsin Pacific Ltd.	19,186,070	74.16	6,257,179	24.18	25,443,249	98.34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0	100.00
嘉北國際(股)公司	19,560,000	100.00	0	0	19,560,000	100.00
藍鈞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0	0	0	8,300,000	100.00
雲嘉國際(股)公司	228,000,000	100.00	0	0	228,000,000	100.00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	40,000,000	100.00	0	0	40,000,000	100.00
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嘉泥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	31,458,920	46.18	284,421	0.42	31,743,341	46.60
LDC ROME	(註2)	40.00	0	0	0	40.00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67,998,915	23.10	0	0	67,998,915	23.10

註 1：係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投資金額為歐元 20,271 仟元。